

附件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推进审批决策的公正、透明、科学、高效，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所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指一般建设项目以及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环评文件”）。

第三条 本程序适用于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

第四条 省生态环境厅依法受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后，按照依法依规、公开公正、便民高效、科学决策的原则，依法作出准予、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对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政策法规和准入要求的国家和省重点项

目、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国防科研生产项目，以及其他有特殊需要的项目，靠前指导服务，开通绿色通道，做到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评估与审查同步，并行推进各项工作，加快审批速度。

第五条 已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内容可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予以简化。对需要同步调整行业或园区相关规划的建设项目，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可以同步审查审批。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建设单位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报批环评文件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1 份；
- （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电子版 1 份（或纸质版）。环评文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建设单位应当自行作出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并提交有关说明材料；
- （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电子版 1 份（或纸质版）；
- （四）国家和省对产能有相关要求的行业建设项目，需要提交产能置换、立项备案等支撑性文件；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申请材料可通过现场、邮寄、网络等方式提交。鼓励

网上申报，申请人可以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线申报”端口提交申请材料电子版。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应当现场提交申请材料。

第八条 省生态环境厅驻省政务服务大厅办公窗口（简称“厅办公窗口”）负责受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申请材料并进行初步审查。根据审查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对依法不需要审批或不属于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事项，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同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二）环评文件由列入限期整改名单或者“黑名单”的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编制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其中通过现场或邮寄等方式提交的，应当场予以受理；通过网络提交的，应当场或者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但满足第六条第一至第四款有关规定，其他应提交材料有缺失或内容有缺陷的，可实行容缺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告知建设单位在评估机构出具技术评估意见前须补正材料或内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其他情形，在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依法出具补正告知书；申请材料存在错误且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第三章 审查与公示

第九条 在受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后，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公开下列信息。

- （一）环评文件全文；
- （二）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除外）；
-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第十条 受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后，省生态环境厅可依据有关规定征求同级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可能对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进行会商。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实行分类审批。建设项目按照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污染治理难度、环境风险、生态影响等分为 A、B 两类。由厅办公窗口直接办理或分送厅相关处室办理。

（一）A 类建设项目：一般建设项目由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负责，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由海洋生态环境处负责，分别提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初审意见，提交厅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审查或按程序函审后，报厅主管负责同志审批。

（二）B 类建设项目：由厅办公窗口经办人提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初审意见，其中，准予许可的由厅办公窗口首席代表审批，不予许可的经厅主管负责同志审定后，由厅办公窗口首席代表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需要进行技术评估的，厅办公窗口和相关处室委托省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简称“技术服务中心”）对环评文件开展技术评估，原则上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评估意见，提出明确的评估结论，对生态环境影响较重、情况复杂的建设项目，经厅主管负责同志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

日。技术服务中心可委托或会同第三方技术评估机构开展具体技术评估工作。

第十三条 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查，依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有关行业审查要点和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进行审查把关，主要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等方面。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查期间，发现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且未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厅办公窗口和相关处室应向省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移交问题线索，并由其组织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于未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未按处罚要求整改到位的环评违法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第十五条 拟对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前，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
- （二）建设单位名称；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 （四）建设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 （五）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信息时，同步告知建设单位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十六条 对涉及公共利益、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建设项目，

以及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建设项目，需召开听证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查过程中，建设单位主动要求撤回环评文件行政许可申请的，可以终止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并退回建设单位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

第十八条 在审查或技术评估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申报的环评文件存在质量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对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人员予以处理，并实施信用管理。

第四章 决定与公告

第十九条 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由厅办公窗口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抄送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告审批意见全文，并告知建设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期限。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内容开工建设前，依本程序重新履行审批。

第五章 期 限

第二十二条 受理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分别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技

术评估、听证等特殊环节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上述期限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厅主管负责同志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受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公开期限分别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5 个工作日。拟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公开期限均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必要情况下，经厅主管负责同志批准，受理和拟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信息公开可并行开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依法应当由省级负责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省生态环境厅可以授权委托建设项目所在的市级生态环境或行政审批部门，开展该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审批工作。

市级生态环境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授权委托审批事项的具体承接和落实工作，在授权委托职权范围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开展环评审批工作，并负责授权委托事项的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委托机关承担不当行政行为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法律责任，受委托机关承担相应行政责任。不得将承接的环评审批权进一步授权委托。

第二十五条 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程序自 2025 年 月 日起实施。原《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2022 年修订稿）》（冀环评函〔2022〕1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2.建设项目 A、B 类审批流程实行分类管理目录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填写并签章)		
项目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项目性质(新建、改建、扩建)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项目类别			
编制单位					
项目简介(200 字左右。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立项备案情况、公众参与情况、环评结论等内容)：					
建设单位承诺： 本人代表建设单位郑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愿为其真实性负责，并愿承担由于所填写信息不实所引发的后果(包括诚信体系监管)。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注：标注#项，新建项目尚未取得，可不填写；项目投资平台代码：指建设单位使用发改委“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录后形成的授权代码。

附件 2

建设项目 A、B 类审批流程实行分类管理目录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A 类	B 类	备注
一、水利				
水库	新建库容 1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库项目。跨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河流上的项目	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引调水工程	新建引调水工程项目，跨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引调水工程	—	全部	
二、能源和资源开发				
燃煤电站（含热电）	新建、改建、扩建燃煤电站项目（含燃煤掺烧废弃物）。	全部	—	
风电、光伏电站	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的风电、光伏电站项目。	全部	—	
水电站	装机 5 万千瓦以上常规水电站项目以及 5 万千瓦以下的新建常规水电站项目；装机 30 万千瓦以上以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全部	—	
矿产采选业	矿产采选业（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矿产开发（独立的选矿厂除外）；含尾矿库的矿产采选项目；单独尾矿库建设项目。（石家庄市、承德市、邢台市、邯郸市以试点形式享有辖区内除煤	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A 类	B 类	备注
	炭开采、黑色金属矿开采、有色金属矿开采、含尾矿库的矿产采选项目和单独尾矿库项目以外其他矿产采选项目的环评审批权限。)			
三、交通运输				
港口码头	新建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涉及危险品堆场的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	全部	—	
新建（含增建）铁路	跨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的铁路项目	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公路	跨设区市、省直管县（市）项目的高速公路及国、省道主干线项目	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	跨设区市、省直管县（市）项目	—	全部	
输油、输气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	跨设区市、省直管县（市）项目	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机场	新建、迁建以及增加航空业务量的扩建运输机场项目；新建、迁建通用机场项目。	全部	—	
四、制造业				
石化	全部炼油项目；全部乙烯项目；新建对二甲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项目；	全部	—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A 类	B 类	备注
	新建废轮胎生产再生油项目。			
化工	全部煤化工（含煤制氮肥、低阶煤分质利用）项目；全部农药及中间体生产项目；全部铬盐；全部氰化物生产项目。	全部	—	
水泥熟料	全部水泥熟料项目（含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全部	—	
玻璃	全部涉及玻璃熔窑设备的项目（电熔窑除外）。	全部	—	
钢铁	全部炼铁炼钢项目（含烧结、球团；短流程炼钢、精炼、轧钢除外）；钢铁含锌尘泥等含锌二次资源生产（次）氧化锌的项目。	全部	—	
焦化	全部焦化项目（含半焦项目，干熄焦、煤气净化等不涉及焦炉/炭化炉的改造项目除外）。	全部	—	
有色金属冶炼	全部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全部	—	
铸造	全部铸造用生铁项目；采用冲天炉为熔化设备的铸造项目。	全部	—	
碳素制品	新建石油焦生产碳素制品项目。	全部	—	
五、海洋工程				
海洋工程	全部围填海工程。	全部	—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A 类	B 类	备注
	跨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的海洋工程。	—	全部	
六、核与辐射				
核与辐射类	核与辐射项目	—	全部	
七、环境治理业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	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含焚烧、填埋)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涉及新建(自建)危险废物焚烧或填埋处置项目。	全部	—	
八、研究和试验发展				
生物安全实验室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全部	—	
九、其他项目				
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不含水库的防洪治涝工程,不含水库的灌区工程,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卫生项目。	全部	—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由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由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	全部	

